

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为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发银行）签署的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》，本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增加广发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。

一、适用基金如下：

序号	基金全称	基金代码
1	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18570
2	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18571
3	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A 类	501312
4	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C 类	017204
5	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A 类	017436
6	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C 类	017437
7	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A 类	017144
8	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C 类	017145

二、投资者可到广发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、申赎及其他业务，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为准。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(1)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30-8003

公司网址：www.cgbchina.com.cn

(2)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20-5050、400-700-5588

公司网址：www.fsfund.com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18 日